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昌景：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泰谷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昌景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